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7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六六三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所

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2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562 元，及其全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

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38700 號

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復查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853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提起訴願

乙案，經依 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